

##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2.05.15院務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92.05.21校長核准

101.08.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21第1010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16第102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一項第6款之規定，訂定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且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工程學院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，以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委員由各系依專任教師人數推薦一至三人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有院務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院長為當然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。臨時會議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由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連署，於連署提出後兩星期內召開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本院系及附設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相關事項。  
三、本院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四、本院及院內各單位之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  
五、本院各系及本院各委員會提案。  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及本會議提案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主任或本院附設中心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到場委員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，複議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  
一、一般議案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委員有異議，則改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  
二、院長交辦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  
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。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院長所交辦覆議案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